

#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

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所持股份变动相关事项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遵守。

**第三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短线交易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交易。

在锁定期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上述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每季度检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二章 持股变动规则及信息申报

**第六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点委托公司证券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报个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号码、A股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见附件一）：

-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上市时；
- （二）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 （三）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 （五）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 （六）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七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填写申报表（格式见附件二），交公司证券部。公司证券部按照上交所要求，在接到上述信息后，及时在上交所公司业务管理系统中填报相关信息并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

- （一）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时，应当遵守相关规定 并向上交所申报。

**第九条** 公司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上交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要求，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

**第十一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得

转让：

（一）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 年内；

（二）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三）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四）本人因涉嫌与本上市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五）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六）本人因涉及与本上市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七）上市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可转让本公司股份数量的计算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可转让股份数量范围内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还应遵守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第十四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

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 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十六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或行权等手续时，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第十七条** 《公司章程》可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规定比本办法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他限制转让条件。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

**第十九条** 在锁定期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前十五个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

（二）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方式和原因。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三）不存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四）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二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导致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减少的，股份的过出方和过入方应当持续共同遵守本规则的有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四章 禁止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上述“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 6 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 6 个月内又买入的。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参照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如适用）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办法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适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进行修订。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附件一：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信息申报表

姓名：\_\_\_\_\_职务：\_\_\_\_\_任职/离任时间：\_\_\_\_\_

| 股份持有人        | 姓名/名称 | 在公司任职情况 | 身份证号码/统一信用代<br>码证号 | 证券账号 | 持股情况 | 持有其他股票<br>衍生产品情况 |
|--------------|-------|---------|--------------------|------|------|------------------|
| 董事/高管/ 其他    |       |         |                    |      |      |                  |
| 配偶           |       |         |                    |      |      |                  |
| 父亲           |       |         |                    |      |      |                  |
| 母亲           |       |         |                    |      |      |                  |
| 子女（年满 18 周岁） |       |         |                    |      |      |                  |
| 兄弟姐妹         |       |         |                    |      |      |                  |

申报人签名：

申报时间：

附件二：

##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登记表

| 股份持有人                                                                                                                                                                                                                                                                                                                                                                                                                                | 姓名/名称 |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股份类别 | 上年末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股） | 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 本次变动日期、数量、价格 |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 变动原因 |
|--------------------------------------------------------------------------------------------------------------------------------------------------------------------------------------------------------------------------------------------------------------------------------------------------------------------------------------------------------------------------------------------------------------------------------------|-------|----------------|------|-----------------|--------------------------|--------------|--------------|------------|------|
| 董 事/高 管/ 其 他                                                                                                                                                                                                                                                                                                                                                                                                                         |       |                |      |                 |                          |              |              |            |      |
| 配偶                                                                                                                                                                                                                                                                                                                                                                                                                                   |       |                |      |                 |                          |              |              |            |      |
| 父亲                                                                                                                                                                                                                                                                                                                                                                                                                                   |       |                |      |                 |                          |              |              |            |      |
| 母亲                                                                                                                                                                                                                                                                                                                                                                                                                                   |       |                |      |                 |                          |              |              |            |      |
| 子女（年满 18 周岁）                                                                                                                                                                                                                                                                                                                                                                                                                         |       |                |      |                 |                          |              |              |            |      |
| 兄弟姐妹                                                                                                                                                                                                                                                                                                                                                                                                                                 |       |                |      |                 |                          |              |              |            |      |
| 注：股份类别指 A 股、股票衍生品；原因包括二级市场买卖、股权激励、协议转让、增发配股、其他；申报时间为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两个交易日内                                                                                                                                                                                                                                                                                                                                                              |       |                |      |                 |                          |              |              |            |      |
| 申报人签名： <div style="margin-left: 200px;">             申报时间：             <div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00px; 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div>             年             <div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00px; 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div>             月             <div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00px; 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div>             日           </div> |       |                |      |                 |                          |              |              |            |      |